

# 亞灣2.0

#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開發坵塊作業手冊



國際金融水岸 創新科技聚落

KAOHSIUNG





**INVEST KAOHSIUNG**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ASIA'S NEW BAY 2.0 ▶**



#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開發坵塊作業手冊

## 背景說明 04

- 緣起與目的
- 區位概述 ( 土地使用暨交通運輸現況)
- 行政審查流程

##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公告開發坵塊 12

- 開發坵塊
- 各公告土地坵塊資料

## 附件 16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流程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應備書件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
  -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

# 科技、宜居、幸福、魅力—高雄

## 國際金融水岸 創新科技聚落

109年7月16日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明確指出未來將以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並以「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及「優化臺灣創業生態系」為兩大政策推動主軸。對應上述施政方針，經濟部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完善創業生態系統。

110年行政院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以 5G、AI、IoT 科技發展結合創新應用，促成 5G AIoT 應用場域實證與商用，選定於亞洲新灣區規劃發展 5G AIoT 新科技，結合周邊整體開發，打造亞灣區成為下世代科技應用先驅者，形塑亞灣地區成為南臺灣重要的科技產業發展聚落，讓高雄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

今年6月3日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宣布啟動「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將從原本「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5年 106.64 億元預算加碼擴增為 7年 170.39 億元，中央與市府將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等四個擴大方向，將 5G AIoT 的應用擴展至半導體、石化永續、智慧港灣、智慧影視產業等高雄特色產業，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新世代的企業旗艦中心聚落，將吸引 550 億元投資、創造 4,200 個就業機會。

為鼓勵企業於亞洲新灣區統籌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以發展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並推動亞灣區獨特的水岸生活圈，創造商業環境，吸引國際型廠商落地投資與人才進駐，帶動高雄接軌國際，市府與台灣港務公司、中油、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一起合作，釋出亞灣區內 13.19 公頃最精華的土地，祭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員工薪資等投資補助。

亞洲新灣區將在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下成為全球科技指標區域與商業金融核心。

亞灣1.2萬坪滿租  
國際型業者仍高度洽詢

130家大廠進駐

5,700人次就業

集結產官學研單位進駐 形塑智慧科技創新生態系聚落

### 已進駐單位

總圖二期  
台壽大樓

Qualcomm

SAP

AUO 友達光電  
AU Optronics

仁寶電腦

PHALANITY  
方陣聯合

鴻海大樓

LAN

SYSTEMEX

比翼加速器  
BE ACCELERATOR

FOODLAND 扶田  
VENTURES 資本

ID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DOIT 經濟部技術處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城大樓

MEC

夢想方舟  
CGARK

CG<sup>CO</sup>  
Digital Contents

創新大樓

IBM

臺灣碳權交易所  
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

中華電信  
成功大樓

中華系統整合  
CHUNGHWA  
SYSTEM INTEGRATION

fluray  
耀睿科技

GoodLinker

ASKEY

wistron

中華電信

85大樓

成功大學  
www.scku.edu.tw  
半導體學院

金融國際學院

GEOSAT

## 區位概述

### 千億公共建設投資 企業國際門戶最佳選擇

亞灣區比鄰臺灣第一大商港高雄港，超過 300 條航線鏈結歐、亞、美、澳、非五大洲，距高雄國際機場也僅需 20 分鐘的車程，具有海空雙港優勢，是臺灣重要的國際門戶，亦是國際運輸與物流重要節點，具備交通、經貿及文化底蘊等發展條件，加上捷運、輕軌、台鐵、高鐵及國道形成綿密路網，是新南向最好的戰略基地。

區內坐擁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港區、85 大樓、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總圖二期文創會館、高雄展覽館、星光綠園道等超過千億元的重大公共建設。

#### 計畫範圍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 圖例





亞灣區已吸引超過百家國內外企業大廠與新創進駐，發展 5G AIoT 相關產業生態鏈，亦推動多項應用服務落地並完成區域實證。如：IBM 於亞灣區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國泰金控與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 AWS）共同成立「高雄國泰金 - AWS 國際金融創新中心（KACIFIC）」；鴻海集團在亞灣 3 年投資 250 億元，投入電池、電動巴士、軟體研發、智慧城市等產業發展，合計招募約 2000 位研發及生產人力。

匯聚中央資源及市府行政效能合作，亞灣蛻變為企業總部旗艦中心聚落，提供企業全球佈局、研發、教育以及服務提供中心等最完整的服務，是企業邁向國際門戶的最佳選擇。



## 交通運輸現況

### 道路系統與大眾運輸優勢 交通機能無限延伸

本區東鄰連結南北高雄之主要幹道成功二路，並串聯周邊之新光路與復興三路等東西向道路，區內輕軌與捷運行經，未來可透過便捷之道路系統與大眾運輸，無限延伸產業發展、就業、居住與休閒遊憩機能。

#### 道路系統

周邊鄰接新光路為 80 公尺園道；成功二路為 50 公尺計畫道路；三多路、苓南路、海邊路為 30 公尺計畫道路；復興三路及林森四路則為 20 公尺計畫道路。

#### 大眾運輸系統

區內含蓋高雄捷運及高雄輕軌二大系統，基地周邊鄰近之捷運站為紅線三多商圈站，由三多商圈站至本基地步行時間約 10~15 分鐘；另黃線 Y15 站將設站於本計畫區內三多五路南側之特貿 2 基地。輕軌行經基地西側之成功路及北側之海邊路，設有 C7 軟體園區站、C8 高雄展覽館站及 C9 旅運中心站等，與區內道路系統相互銜接。

# 四線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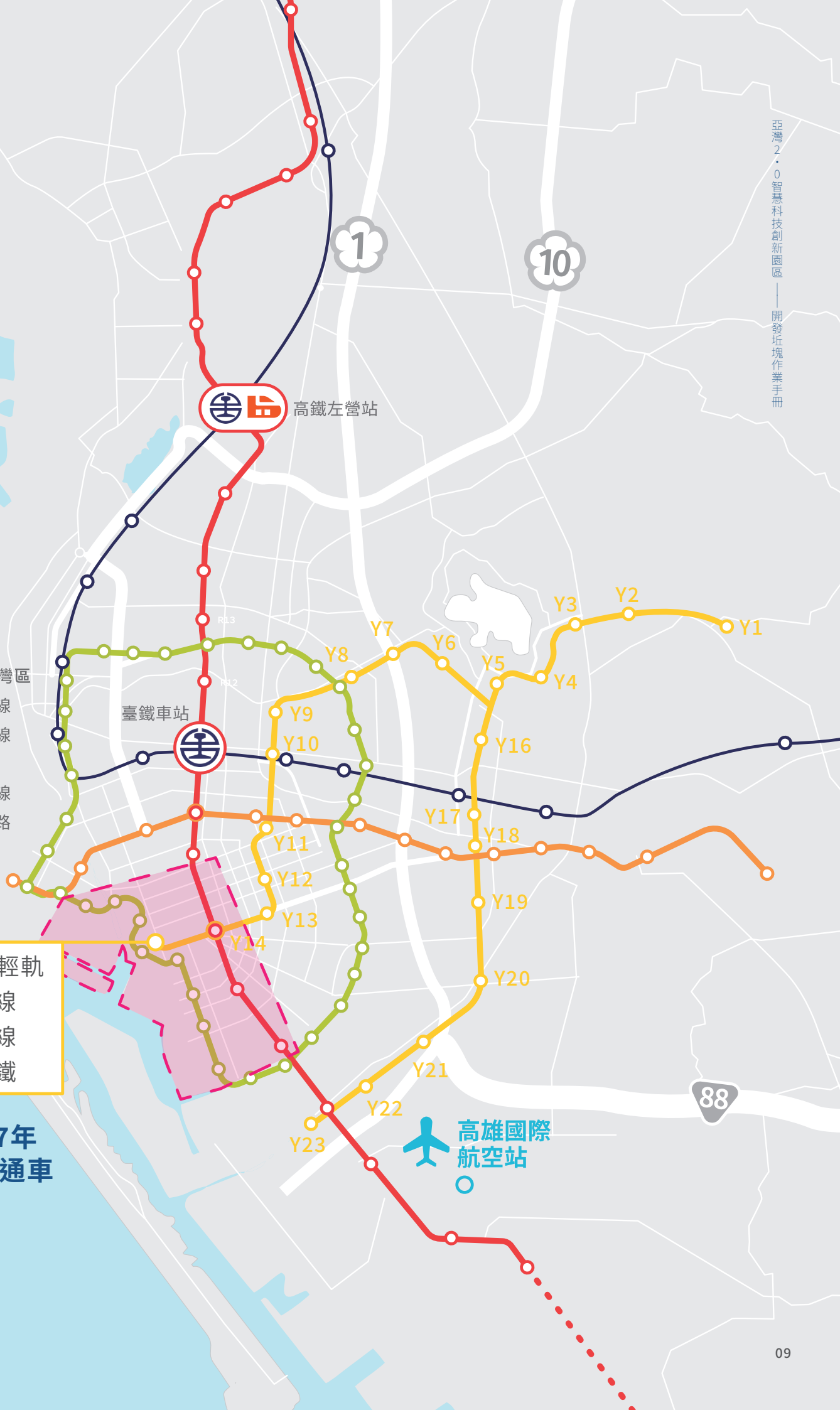
# 躋身捷運城市

- 亞洲新灣區
- 捷運紅線
- 捷運橘線
- 輕軌
- 捷運黃線
- 臺灣鐵路

### Y15

Y15站轉輕軌  
1站轉紅線  
4站轉橘線  
5站轉台鐵

預計117年  
黃線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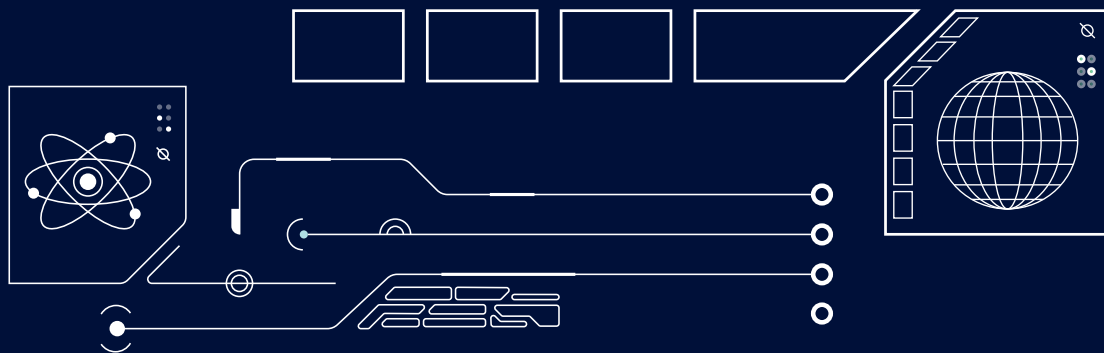
# 亞灣2.0智慧科技 創新園區 公告開發坵塊

## 開發坵塊

###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招商坵塊位置、面積、權屬及開發方式

	位置	面積(ha)	權屬	開發方式
特貿2	Y15	1.13	捷運局	捷運聯合開發
	A	1.58	中油	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特貿1	C1	0.22	中油	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C2	0.42	中油	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C3	0.52	地政局	現況標售或公辦都更
特文4	D	1.67	臺灣港務公司	設定地上權
特倉3	E2	0.79	中油(高軟二期)	加工出口區出租
	E3	0.79	中油(高軟二期)	加工出口區出租
	E4	3.26	中油	設定地上權

註：本次公告第一期開發區範圍 A、C1-C3、D、E2-E4 及 Y15。



##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招商坵塊圖



# 行政審查流程

為鼓勵企業於亞洲新灣區統籌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本府特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本次公告亞洲新灣區範圍內可供招商開發之土地坵塊，由經濟發展局就投資進駐申請人是否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召開審議會，並審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取得獎勵，其餘各土地招商公告另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分別辦理。

計畫於亞洲新灣區設置符合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之企業總部或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組織，以發展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之企業，應依作業要點提送「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及「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詳參、附件）



相關訊息登載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網址 <https://edbkcg.kcg.gov.tw/>

「招商動態 / 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 / 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告」。

☎ 投資高雄事務所 | 07 336 0888

# 設置企業總部媒合平台

## 進駐企業

### ① 廠商資格

計畫於亞洲新灣區設置企業總部或直屬企業總部之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組織，以發展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之企業。

### ② 申請書

### ③ 使用計畫書

## 主管機關 (高市府經濟發展局)

### ① 受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函頒施行之日起 6 年為限。

### ② 公告適用範圍

### ③ 設置專門網頁

## 媒合平台

### 審議會

- 審認進駐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之廠商資格。
- 審認企業總部之附屬設施範圍。
- 定期追蹤廠商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

## 進駐決選

### 依業管土地單位辦理評(徵)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以外其他機關 (構)、國公營事業

## 媒合成功

### 提供所需不動產

捷運聯合開發、公辦都更、設定地上權、附款式標售、出租

註1: E1、E2、E3 坵塊之進駐與開發，另須由經濟部加工處投資審查機制辦理。

註2: 經審議會審認合格者可獲得容積獎勵 20%

# 各公告土地坵塊資料

## 特貿2/Y15

- 1 基地面積：1.13 公頃
- 2 土地權屬：高雄市
- 3 建蔽率 / 容積率：60%/630%
- 4 開發方式：捷運聯合開發
- 5 開發項目：依據「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及「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辦理
- 6 服務窗口：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黃俊翰科長 07-3368333 分機 5100



## 特貿1/C3

- 1 基地面積：0.52 公頃
- 2 土地權屬：高雄市
- 3 建蔽率 / 容積率：60%/630%
- 4 開發方式：現況標售或公辦都更
- 5 開發項目：依據「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及「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辦理
- 6 服務窗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郭陽春科長 07-5366883



## 特倉3/E2-E3

- 1 基地面積：1.58 公頃
- 2 土地權屬：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26 改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開發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 3 建蔽率 / 容積率：60%/490%
- 4 開發方式：出租
- 5 開發項目：由准許進駐產業或開發商投資興建產業辦公大樓，以引進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及測試等知識密集型產業進駐
- 6 服務窗口：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林主任 /07-3309195 分機 11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投資科 羅科長 /07-3611212 分機 311





## 特倉3/E4 及 特貿2/A

### 1 特倉3/E4

- a 基地面積：3.26 公頃
- b 建蔽率 / 容積率：60%/490%
- c 開發方式：設定地上權
- d 開發項目：企業營運總部、會議中心、工商展覽中心、金融業、餐飲業等



### 2 特貿2/A

- a 基地面積：1.58 公頃
- b 建蔽率 / 容積率：60%/630%
- c 開發方式：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 d 開發項目：企業營運總部、大型購物中心、休閒娛樂服務、國際貿易、金融業、觀光服務業等

3 土地權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服務窗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彥組長 07-5824141 分機 5988

## 特文4/D

- 1 基地面積：1.67 公頃
- 2 土地權屬：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蔽率 / 容積率：60%/490%
- 4 允建樓板面積：2.4 萬坪
- 5 開發方式：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
- 6 開發項目：企業營運總部、星級設計酒店、辦公室、零售業、餐飲業等複合商業設施
- 7 服務窗口：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經理 07-5319000 分機 1117



# 附件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 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0896000號函訂定

一、為鼓勵企業於亞洲新灣區統籌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以發展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其他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相關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訂定申請廠商資格條件與申請文件格式、受理廠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與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及報請高雄市政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二) 地政局：抵費地公開招標案件之處理。

(三)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處理。

(四) 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

三、本要點所稱亞洲新灣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四、依本要點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企業總部，應符合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組織亦得申請進駐之。

前項以外經審議會審認者，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五、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函頒施行之日起六年為限。

廠商得檢附申請書及附件二所列文件，依附件三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提請審議會初審通過後，主管機關得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其他廠商提出申請，併予報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通知廠商審查結果。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主動依職權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廠商提出申請。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受理之。

六、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認進駐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之廠商資格。
- (二) 審認企業總部之附屬設施範圍。
- (三) 定期追蹤廠商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
- (四) 其他與廠商企業總部進駐相關之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

- (一) 經發局局長。
- (二) 都發局局長。
- (三) 捷運局局長。
- (四) 財政局局長。
- (五) 地政局局長。
- (六) 法制局局長。
- (七) 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申請人應由代表人親自出席審議會進行簡報；如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者，視為撤回申請。

申請案涉及國公營事業轄管土地者，得邀請業管土地國公營事業代表出席協助審議。審議會中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委員除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審議會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七、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相關補助計畫或依規定取得容積獎勵。

八、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取得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

九、本府得以下列方式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

(一) 抵費地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由地政局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 公辦都更：由都發局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三) 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由捷運局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本府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予廠商時，廠商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逾期未簽訂或設定者，視為拋棄簽約及設定權利。

前項買賣契約，除一般事項外，應增列約定下列事項：

(一) 廠商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 廠商自簽約日起六年內不得將不動產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以外用途使用。

但廠商轉售或轉讓予下列之一者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使用時，不在此限：

1、關係企業間之移轉。

2、經審議會審認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廠商。

(三) 違反前二款、其他契約約定之相關罰則及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原得標價格買回土地及以折舊價格買回地上物。

前項第二款期間經審議會審議延長使用限制期間者，依其期間。

第二項之地上權設定，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下列事項，並辦理地上權登記：

(一) 廠商應依地上權設定目的及約定使用方法為使用收益，不得作興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用途。

(二) 廠商不得將地上權讓與他人。

(三) 廠商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應辦理塗銷登記，並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但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保留建物者，不在此限。

(四) 廠商不得將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轉售他人。

廠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或地上權登記時，應同時依土地

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

十、地政局辦理抵費地之公開標售，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廠商選定本府自行實施或參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讓售或出租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辦理。

前項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擬訂，提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

十二、廠商除為大眾捷運法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定之合作開發者外，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本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訂一定比例，要求投資人優先讓售予依本要點進駐之廠商。

廠商選定本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出售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方式辦理。

十三、本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國公營事業提供其位於亞洲新灣區之經營土地予廠商進駐企業總部者，其廠商資格得提請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由審議會審認之。

十四、本府各機關對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所涉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下水道等事項，得於法令範圍內給予相關行政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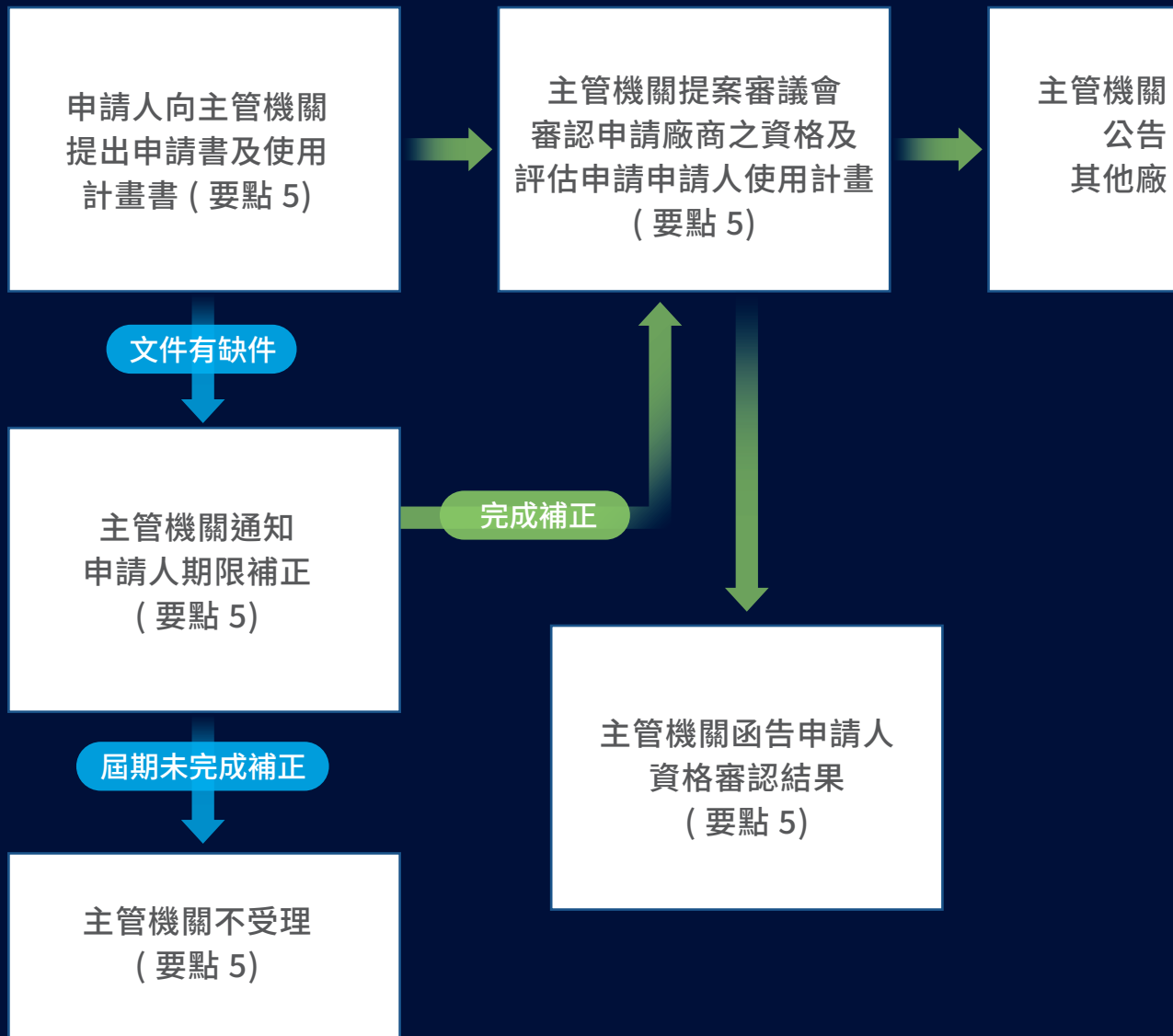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應全程追蹤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必要時應進行跨局處協調整合，持續給予申請人流程簡化等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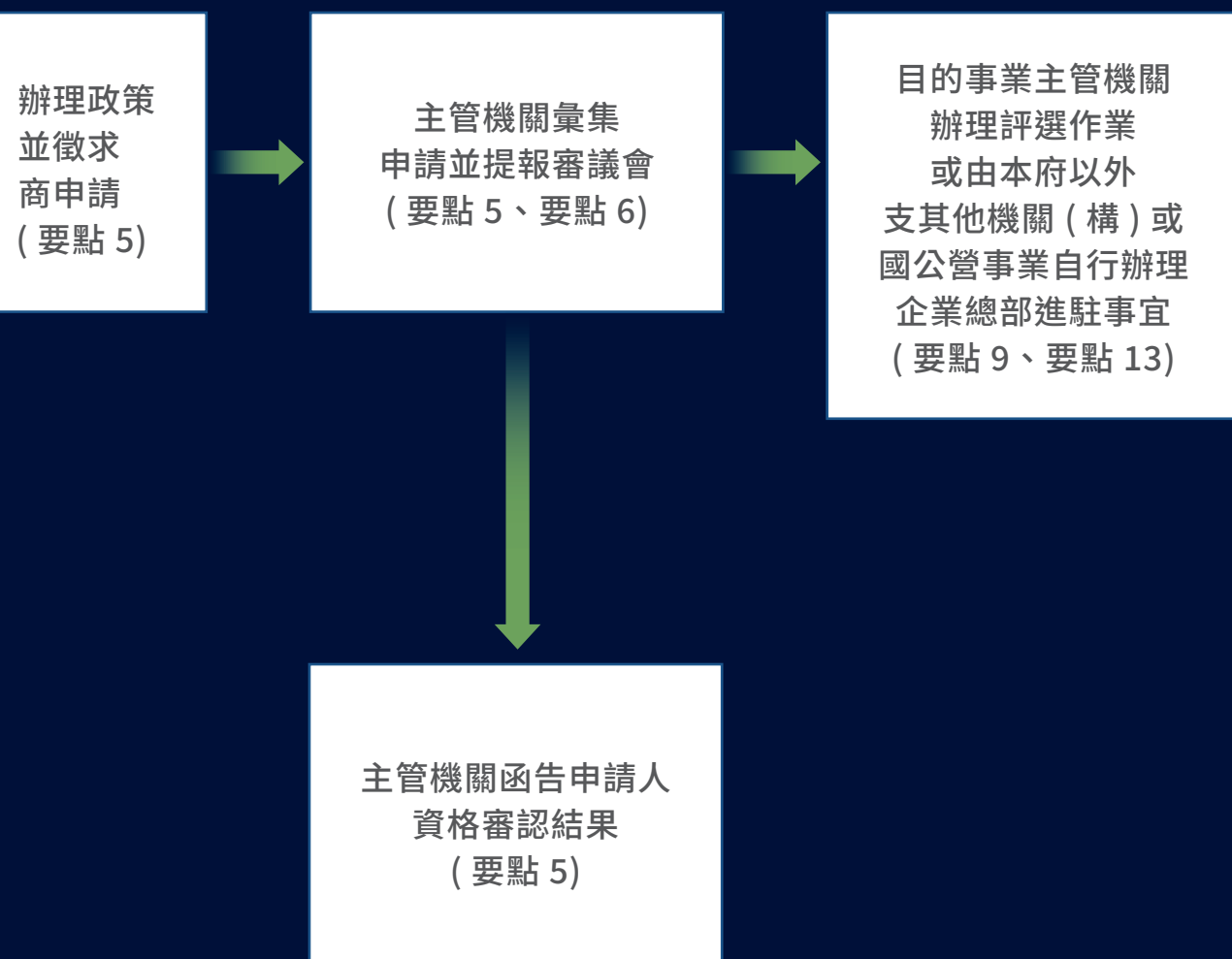
十五、地政局對於抵費地之得標廠商，得協助其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 亞洲新灣區作業流程

申請人應依「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提送申請書及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認申請人是否合格並決議獎勵，其餘各土地招商公告另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分別辦理。

## 作業流程圖







◀ ASIA'S NEW BAY 2.0 ▶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 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應備書件

-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
-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



掃碼下載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貳、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資格

- 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  
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未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

參、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項目(可複選)

- 企業總部  
 直屬企業總部之：  
區域服務中心 應用服務中心 技術支援中心 創新研發中心  
人才培育中心

肆、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需求方式(可複選)

- 抵費地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  
取得市府公辦都更分回房地  
取得市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分回土地開發建築物

伍、附繳資料

- 企業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請 mail 至 INVESTKAOHSIUNG3360888@gmail.com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

申請企業名稱

公 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u>摘 要</u>	<u>頁 次</u>	
<b>第一篇 基本資料</b>		
一、公司簡介	第	頁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	頁
三、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	第	頁
<b>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b>		
一、新增投資說明	第	頁

##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

一、字體：標楷體、標題字體 16 號字、內容字體 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5。

篇節		內容
第一篇 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請簡要說明公司沿革、經營團隊、負責人、現有產品及服務…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經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公文及(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三、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	請參考「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內容(附註)並簡要條列說明
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	一、新增投資說明 (一)新增投資內容 (二)不動產使用規劃 (三)應檢附文件 (四)其他	請簡要說明以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 1. 新增投資之產業別、目的、投資計畫之起訖期間、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創造就業機會、年產值與創造產業供應鏈之重要性。 2. 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使用規劃。(企業總部、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

附註：

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 一、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五十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二十五人。
- 二、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 三、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四、其國外關係企業至少於一個境外國家或地區設立登記，且具實質營運活動。
- 五、其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六、應至少掌控下列十項營運範圍中之三項：
  - (一)經營策略訂定。
  - (二)智慧財產管理。
  - (三)財務管理。
  - (四)國際採購。
  - (五)市場調查研究或行銷。
  - (六)資訊或共通性服務之後勤支援。

(七) 人力資源管理。

(八) 核心技術、製造工程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創新、改進、設計或其他研究開發。

(九) 新產品、高單價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

(十) 品牌商標或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或授權管理。

七、第二點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

八、外國公司在國內設有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一) 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二十五人。

(二) 在我國之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 對亞太地區至少一個國家或地區，提供人才、知識、製造加工、商情或試點等五項運籌功能至少一項。

九、前點第三款所稱運籌功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內至少一項營運範圍：

(一) 人才運籌：人力資源管理或人力培訓。

(二) 知識運籌：設計、研發或商業服務模式之研發創新及管理、經營策略管理、財務管理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

(三) 製造加工運籌：採購、檢測、維修、組裝、製造加工或物流配送銷。

(四) 商情運籌：市場調查研究或營運資訊後勤支援。

(五) 試點運籌：試量產或市場行銷。



**INVEST KAOHSIUNG**





◀ ASIA'S NEW BAY 2.0 ▶